



应采取措施提高违纪资金入库率

近几年,每年都开展财经纪律大检查,检查出的违纪资金也不少,但却难以收缴入库,影响了检查的效果。为此,笔者建议:一要加强财政法规和财经纪律的宣传,增强各单位领导的法制观念,促使他们自觉检查纠正本单位的违纪问题,主动接受财经纪律检查。二要检查与处理紧密衔接,就地检查就地处理,做到小问题不过日,大问题不过月。三要把违纪资金入库率作为考核检查人员完成检查任务好坏的一个重要指标。四要搞好财政、银行、大检查办、审计等部门的密切配合,特别是银行应根据各检查部门按规定开的强行缴款书或冻结帐户通知书及时扣款,协助检查部门把违纪资金及时组织入库。五要有严格检查的工作纪律,对检查偏松或以权谋私的检查人员要给予严肃处理。

(王光汉 丛仁志)

企业歇业后应及时结清银行帐户

去年底,我们在开展银企双方面对面对帐工作中,发现有的企业已歇业多年,而银行帐户仍未结清,并产生了不良后果,为此笔者建议,企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歇业后,要及时通知开户银行。银行要积极配合企业主管部门搞好关闭企业的财务清理工作,结清银行帐户,注销企业预留在银行的印鉴,收回未用完的各种空白结算凭证,堵塞漏洞,消除隐患。如果银企往来帐户核对不符,企业财会人员不能离职,待相符后,注销往来帐户,才能离岗。

(唐守貽)

制订非银行金融机构 会计制度迫在眉睫

自70年代末期,国家批准成立第一家非银行金融机构——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后,一家家经营银行(金融)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象雨后春笋般涌现出来,但尚未制订出非银行金融机构统一的会计制度。目前各公司使用的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仍是人民银行1986年制订的“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统一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或各公司内部自行制订的制度。这些制度不统一,核算内容满足不了各类不同性质公司的需要,阻碍了业务的开展。因此,需要制订出一个统一的能满足各类公司需要的会计制度。尤其在财政部颁发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管理暂行规定》于今年2月1日起执行后,制订非银行金融机构会计制度就显得更加迫切了。

(叶世生)

有关企业职工补贴的建议

在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检查中,我们发现:由于国家规定的企业职工的各项补贴项目繁多,计算和帐务处理复杂,往往影响会计核算的正确性。为此,笔者建议:

①财政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对目前企业执行的职工补贴进行一次清理与整顿,能合并的项目尽量予以合并,并统一计算标准,以正式文件下发,便于执行。

②在会计核算与帐务处理上也应划分清楚,哪些可以进成本,哪些在企业自有资金中列支,使会计人员在处理实务时有明确依据。

(王 龙)



我国第一部反映会计师业绩与贡献的大型人才工具书《当代中国会计师》(一卷)有近7000名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入选该册。这项工作有助于提高会计师的社会地位和知名度,促进跨地区、跨行业、跨部门的会计学术研究和交流,更好地服务于改革开放,鼓励更多的财会人

员奋发向上,努力进取。段云同志为该书题写了书名。该书编委会目前正在征集、编辑该书的续卷,凡评有中高级会计职称的财会人员都可直接向编委会索取“征稿通知”及“登记表”。联系地址:武汉市77003信箱(武汉市东湖路62号),邮编430077

(胡昌高)